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简 报

第9期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综合部

2011年11月17日

【本期导读】

- 集团公司组团参加第二届林博会暨第四届森博会
- 集团所属千岛湖公司等获国资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称号
- 集团所属雷州林业局李华兴同志获国资委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称号

集团公司组团参加第二届林博会暨第四届森博会

以“展示产业成就，检阅产业队伍，扩大交流合作，推动转型升级”为宗旨，以“兴林富民，共享绿色低碳生活”为主题的第二届林博会暨第四届森博会于11月1日至11月4日在浙江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举行，为期4天。本次林博会由国家林业局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和义乌市政府承办。会展由中国林业发展成果展、台湾农林精品专业展、竹藤制品专业展等8个专业展览和中国林业产业发展论坛、促进中国和发展中国家林业(竹业)合作部长级研讨班论坛暨结业仪式、中国木本粮油发展高峰论坛等38项配套活动组成。11月1日下午，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张思卿，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浙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夏宝龙共同启动开幕水晶球，宣告国内规格最高、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国际性林业合作与交流盛会隆重开幕。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张樟德出席了开幕式。

此届林博会得到集团领导的充分重视，集团公司杨湘洪副总经理专门召开各子公司主管领导和联络员会议，布置和落实参展的任务，以及参展的方针和原则，会务工作由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承办。尽管此次林博会的准备时间短，展台面积大，但各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布置落实，在最短的时间里，准备好了各类参展物品和各方面资料。为通过林博会更好的展现集团公司的特色，杨湘洪副总经理还专门开展

台设计选型会，集思广益。在考虑设计思路、实力等因素后对四家公司的方案进行评比。林产公司孟亚丹同志作为林博会集团公司筹备组主要负责人，认真负责，积极工作，专门提前赶到义乌监督和帮助设计公司搭建展台和现场布置，并为做好此次参展工作做了大量繁琐而具体的工作。

此次展会，集团以稳重而有特色的展台设计、齐全的品种展示和热情周到的服务，充分展现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理念。各子公司积极参与，指定专人负责本企业参展资料的收集、整理、设计、布置。林产公司的广东华林林化系列产品，国营林场公司展示了林木培养技术及造林技术，物资公司的森防设备和中林长乐集成材（做成门窗）实物，森旅千岛湖公司的有机渔产品，种子公司的最新进口花卉、种球，经销公司的经营品种图片等，为展台布置增添了更大的亮点。

林博会布展和展示共8天，现场的工作人员保持了良好的工作热情和团结协作的工作态度。会展期间，国家林业局贾治邦局长、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张蕾司长、计资司张燕红副司长、森林公安局局长杜永胜、副局长王元法、龙江森工魏殿生总经理、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党委书记王邱文等领导来到集团展台前了解情况，并与参展人员亲切交谈。博览会集中展示了集团公司的品牌形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对传播集团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市场营销起到了积极

的促进作用，并加深了我们与更多的同行之间的了解。博览会期间，集团展台还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参展人员在展台前驻足，了解相关情况。此次林博会，集团公司获得博览会最佳展台设计奖和博览会赞助奖2个奖项。

这次林博会是全国林业行业最大、最具权威和代表性的盛会。国内有来自30个省(区、市)的60个组团1700多家企业参展，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万名以上客商到会采购，境外客商达5000人以上。

(集团综合部供稿)

集团所属千岛湖公司等获国资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称号

全国第五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已经圆满结束。在“五五”普法过程中，集团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紧紧围绕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核心目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将普法教育与生产经营相结合，提高了广大员工的法律意识，维护了企业的稳定，促进了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表彰2006-2010年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森林国际旅行社所属的杭州千岛湖有限公司获评2006-2010年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集团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罗新平获评2006-2010年中央企业法制宣传

教育先进个人。这既是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过去五年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所做工作的肯定，也是对我集团未来进一步深入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切实防范法律风险的一种激励与鞭策。

（集团综合部供稿）

集团所属雷州林业局李华兴同志获国资委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称号

从2008年下半年到2011年上半年，集团公司按照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为核心，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健全完善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加强三项重点法律审核，不断加强法律纠纷案件的防范和处理力度，法制工作第二个三年目标基本完成。近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表彰中央企业优秀总法律顾问、优秀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所属雷州林业局法律顾问李华兴被评为中央企业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

集团公司希望法律事务工作者和全体员工以先进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资委及集团公司提出的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的具体要求，努力开拓进取，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全面提高企业的法制管理水平。

（集团综合部供稿）

报：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国家林业局

送：集团公司领导

发：各子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综合部

2011年11月17日印发
